

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柳审批（东）环审字〔2026〕13号

关于柳州东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电器配件及工程塑料生产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柳州东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汽车电器配件及工程塑料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-2-2-1，属于新建项目，占地面积 5843.64m²。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7.11 万元。项目主要新增设备为撕碎机、注塑机各 1 台、破碎机 2 台、造粒机 4 台、搅拌机 5 台等。主要原辅材料为 PC、ABS、MBS、炭黑、PP、滑石粉、线材、端子、助焊剂、锡条等。主要生产工艺为预混、挤出、切粒、均化、注塑测试、裁线、剥线、焊锡、检验等。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PP 塑料颗

粒 500 吨、PC/ABS 塑料颗粒 300 吨、尼龙塑料颗粒 200 吨、车灯线束 75 万根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符合《广西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、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（2010-2030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见等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塑料颗粒预混搅拌工序密闭，加强车间通风。预混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，造粒废气经“集气罩+软帘”收集再由“喷淋塔+干式过滤器+UV 光氧催化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以上处理后的废气一起通过 16m 高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

须确保项目 DA001 中颗粒物、酚类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甲苯、乙苯、1,3-丁二烯、氨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限值

要求；项目厂界颗粒物、甲苯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限值要求，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限值要求，苯乙烯、氨、臭气浓度的排放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限值要求。涉 VOCs 物料储存、转移和输送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冷却水、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循环使用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出水水质须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，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、注塑测验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，线束不合格产品返工返修，破损的废包装材料、线束废边角料、断股铜丝、锡渣收集后外售；废 UV 灯管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液压油、废齿轮油、喷淋塔沉渣、废水处理浮油、浮渣及沉淀物、废含油抹布、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。

（五）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。

三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按照规定，依法申报排污许可。工程建成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606-450211-04-01-351723

抄送：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。

柳州市行政审批局

2026年10月9日印发